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7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9次招考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 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 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 一、數學科(代理請病事假、延長病假、娩假缺)預估缺,1名(聘期自 114年2月11 報 名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類 二、數學科(代課缺),1名【每週授課12節】。(聘期依授課節數核實聘任)。 科 及 【代課教師均以實際授課鐘點計酬】 缺 一、時間: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一) 113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11:00 止。【A 報名】 (二) 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止。【AB報名】 (三) 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四) 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現 (五)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場 (六)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報 (七)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名 (八) 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九)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二、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市裕祥路89號,電話:03-8579338 報 分機 107)。 名 口試及試教: 甄 一、時間: 選時間 (一)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進行。【A考試、放榜】。 (二)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進行。【AB考試、放榜】。 及 (三)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地 (四)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五)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六)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甄 (七)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選 (八) 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九)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下午1點20分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

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肆、基本條件

伍

報

名資格

陸

件

審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 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 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3.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4. 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5.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 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 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 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1.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2元郵資;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2. 報名表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或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3.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4. 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1吋或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5. 簡要自傳(A4 橫書)
-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 (四)繳交報名費:代課教師免收報名費。
- (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柒、甄選項目

及

計

分

(一) 口試:應試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30%。

(二) 試教: **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70%**(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試教範圍:

數學科(代理):113 學年度國中數學「翰林版」(國中九年級第六冊)。試教題目抽籤決定。數學科(代課):113 學年度國中數學「翰林版」(國中八年級第四冊)。試教題目抽籤決定。

第2頁,共11頁

(一)錄取:

-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2. 「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5%。
- 3. 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4.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1)各該族籍教師。(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3)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 5. 錄取名單公告: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7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以及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成績 複查:請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8時至9時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 理(複查費每項目50元)。

(一)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正本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二)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三)聘期及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自109年1月1日起,本縣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五)代理(代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七)代理(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同科考試有代理及代課兩類時由成績高者可優先選擇類別,餘缺再依成績高低順序 遞補。

玖、報到及其

捌

取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 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三)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

拾

附

記

-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 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 應試。
- (五)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 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六)申訴專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579338分機107)
-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八)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7次自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考科目:

A La colonia or	
准考證號碼	•
/H	_

姓 名				j	争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貼相片處		
教師	證書等	登書字號						-mail								
最高	學歷系所							歷								
		<u> </u>	(-)	初審						(=);	复審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報考畢合其准簡最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簡要自傳【需註明曾任教單位起訖時間】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原住民籍需附】 切結書						(三)代理教師繳交報名費(伍伍	四)核發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1.佰元),代課教師免收	
初審							複審			等以下學			果及什		核章	核章
田	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師期	子任辨法	·第3條第	3項第	Ť,		款		
審結		.,		教師	聘任新	兼任代課及 辛法 款		考生 簽認								
應						,	備註	言	青考生自行	一 一 方 勾 討			原住民 有身心	•	←冊	
	甄選 總分 成績		-	甄選	選			_ 友	錄取	は標準						
成	績	//			口試 成績		,	結果		, -	4 1-		-24/21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7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1 吋或2 吋 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科目:	
准考證號碼:	_

應考資格: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第3項第 款

試教、口試:

日 其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間	下午1時30分起開始(13:20時前報到)
地	點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地址: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3:2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	人_				兹因	□出國、[]重病	` <u> </u>	其
它原	原因	(),確實	無法親	自參	加
花莲	もい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ん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立自	自強	國「	中代理	代課教師	 甄選證件	審查作	業,	特
委言	£					_代為辨	理證件審查	查手續	0	
	此	致								
花莲	重縣	立自	自強	國	民中學					
	委	討		人	:		(簽章)			
	自公	巡缉	七一絲	三张	•					
	オカ	证例	C SA	せかし	•					
	聯	絡	電	話	:					
	户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白. 八	- 19¢ /H	<i>- ا</i>	5 贴	•					
	牙分	一位的	七一編	 新號	•					
	聯	絡	電	話	:					
	户	籍	地	址	:					
,					_	_	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請於()中填 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切結書為兩頁,請完整列印)

此 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相關條文。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 第6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 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7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 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 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 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 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區分 (請勾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 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這	審查結	果□同意;□不□							
□申請廣播設備。□申請使用放大鏡。□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	果□同意;□不「 果□同意;□不「 果□同意;□不「	<u> 司意。</u>						
□其他事項(請自述):		果□同意;□不□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次代課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4年4月30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